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偉民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485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80128\_11314852500\_1\_4980128\_11314852500\_3.7z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活動獎金總金額高達新臺幣75萬元整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係屬性別暴力之一環，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可預見未來衍生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類型或態樣將屬多元，並占性別暴力相當比例，是以為有效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相關處理及因應措施之了解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

/13D1MQ)，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  
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  
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應屆畢業生者以113年8月之在學學制為參加  
組別(例如：現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欲參加海報繪畫比  
賽，則需勾選國中組)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- 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、海  
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- 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  
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  
品。
- 3、收件時間：自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6月28  
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800900新興郵局第964號信  
箱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數位/網路性別暴  
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劉小姐收」之字  
樣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本活動官網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7-2351010(聯絡  
時間為每日下午3時至9時；週二及週末公休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